

**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65.44%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制定的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65.44%股权转让方案是公司根据前期公开挂牌结果，并结合标的资产实际、公司投资安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。公司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挂牌价格的下调幅度未超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、邓伟、刘战尧  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